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下接签字页）

